



最新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

# 域外刑事诉讼 专题概览

An Overview of Criminal Procedure  
Outside Mainland China

主编 © 张 军 陈卫东

伍

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



# 域外刑事诉讼 专题概览

An Overview of Criminal Procedure  
Outside Mainland China

主 编◎张 军 陈卫东

副主编◎刘 玫

撰稿人

刘 玫 施鹏鹏 郑 旭 鲁 杨  
元 轶 肖 铃 宋桂兰 初殿清  
卢 莹 郑 曦 陈 效 刘 慧  
孔斯坦丁·斯米尔诺夫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域外刑事诉讼专题概览/ 张军、陈卫东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5  
(最新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456 - 1

I. ①域… II. ①张… ②陈…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研究 - 世界 IV. ①D91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4278 号

## 域外刑事诉讼专题概览

张 军 陈卫东 主编

---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08(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70 千字  
印 张 26.25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456 - 1  
定 价 5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域外刑事诉讼专题概览》

## 撰稿人简介

- 刘 玫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 施鹏鹏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 郑 旭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 鲁 杨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元 轶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 肖 铃 华南师范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 宋桂兰 北京农学院讲师、北京师范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
- 初殿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讲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 卢 莹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 郑 曦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
- 陈 效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
- 刘 慧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
- 孔斯坦丁·斯米尔诺夫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

# 前言

实现公平正义，是现代法治社会追求的主要价值目标之一。现代法治的重要内涵，是不仅要有公平正义的结果，还要有实现公平正义的过程。刑事诉讼法就是保证打击犯罪程序公平正义的重要法律。

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刑事诉讼法占有重要地位，是现代国家法治发展水平和人权保障程度的重要标志。这是因为，只要社会上有犯罪存在，就必然要有追究犯罪和惩罚犯罪的刑事诉讼活动存在。在倡导公力救助的法治国家，刑事诉讼对于恢复被犯罪破坏的法律秩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由于刑事诉讼是一种国家活动，涉及到国家和公民之间的关系，几乎宪法规定的有关公民的政治权利、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在刑事诉讼中都会涉及到。正因为如此，在法学界，刑事诉讼法素有“小宪法”之称。

我国《刑事诉讼法》制定于1979年，1996年作了第一次“大修”，至今已有16年。期间，中国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先后入宪，这对有“小宪法”之称的《刑事诉讼法》提出了与时俱进的修改要求。而且，近年来发生的多起引起社会广泛影响的冤假错案暴露出了《刑事

诉讼法》的诸多缺陷，更凸显修法的迫切性。为此，根据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战略部署，时隔16年后，《刑事诉讼法》迎来了第二次“大修”。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决定共111条，对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和增加共140多处，条文数由225条增加到290条。其修改内容可归纳为八个方面。（1）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刑事诉讼制度关系公民的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既有利于更加充分地体现我国司法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也有利于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更好地遵循和贯彻这一宪法原则。（2）关于证据制度。证据制度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对于保证案件质量，正确定罪量刑具有关键作用。本次修改重点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明确了证人出庭范围，加强对证人的保护。（3）关于强制措施。强制措施对于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作用。本次修改进一步明确了逮捕条件和审查批准程序；适当定位监视居住措施，明确规定适用条件；严格限制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情形。（4）关于辩护制度。辩护制度是刑事诉讼程序中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行使辩护权的重要制度。本次修改明确了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辩护人；完善了律师会见程序；扩大了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5）关于侦查措施。侦查是侦查机关为追究犯罪，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本次修改重点完善了侦查措施，强化对侦查活动的监督。（6）关于审判程序。审判是决定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和判处刑罚的关键阶段。本次修改调整了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完善了第一审程序；明确了第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对发回重审作出了限制规定；完善了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对死刑复核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对审判监督程序进行了补充完善。（7）关于执行程序。刑罚执行程序是惩罚和改造罪犯的重要规范。本次修改严格规范了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强化了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8）增加规定了特别程序。规定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设置了特定范围公

诉案件的和解程序；设置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设置了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此外，本次修改还对刑事案件证据种类、证明标准、举证责任，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监督管理，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的申请回避权，辩护人对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及处理机制，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人民法院案件审理期限，社区矫正执行等规定作了补充完善。

鉴于《刑事诉讼法》在惩罚犯罪、保障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该法修改决定通过后，如何宣传、学习和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任务。为此，我们专门组织了最高人民法院刑庭、审监庭、研究室、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部门单位部分资深法官和研究人员，以及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最新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本丛书以2012年最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为主线，结合现行有效的有关刑事诉讼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对刑事诉讼中的理论和实务的问题作了全面探讨。本丛书以体现立法原意、理论实践紧密结合、突出司法实务为研究视角，集新《刑事诉讼法》条文意旨、新设规则、法学理论、实务见解、域外制度之大成，具有作者权威、内容实用、体系完整等显著特点，对于广大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其他法律职业者和社会公众学习、研究、适用新《刑事诉讼法》将有所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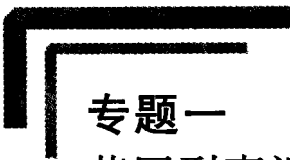
当然，由于刑事诉讼理论博大精深，而且新《刑事诉讼法》刚刚通过，还没有正式施行，实践中的许许多多的问题还没有显现出来，加之本丛书成稿匆忙，撰稿作者的知识和水平也有限，因此，我们提出的观点仍然是一家之言，错误缺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谨识

二〇一二年三月

# 目 录

|      |                                                       |       |
|------|-------------------------------------------------------|-------|
| 专题一  | 英国刑事诉讼的最新发展 .....                                     | (1)   |
| 专题二  | 美国传闻规则的新发展 .....                                      | (24)  |
| 专题三  | 美国刑事侦查制度的新发展 .....                                    | (52)  |
| 专题四  | 最新加拿大社区矫正制度概览 .....                                   | (85)  |
| 专题五  | 法国《2000年6月15日关于加强无罪推定及被害人<br>权利保护的定律》之评析 .....        | (107) |
| 专题六  | 法国审前程序的改革及评价<br>——以2007年3月5日的《强化刑事程序平衡法》为中心 ...       | (152) |
| 专题七  | 法国未成年人刑事程序法述评 .....                                   | (169) |
| 专题八  | 正当程序视野下的反有组织犯罪：法国的经验与教训<br>——以《贝尔本二号法律》为中心 .....      | (185) |
| 专题九  | 意大利刑事诉讼普通程序与特别程序改革研究 .....                            | (205) |
| 专题十  |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特别程序问题研究 .....                               | (223) |
| 专题十一 | 俄罗斯的陪审团 .....                                         | (243) |
| 专题十二 | 日本裁判员制度与检察审查会制度实施现状考察<br>——司法民主的双子星座 .....            | (257) |
| 专题十三 | 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及证据规则概览 .....                               | (283) |
| 专题十四 | 香港回归后刑事诉讼制度的变化概览 .....                                | (318) |
| 专题十五 | 澳门刑事诉讼制度重点问题及近期发展概览 .....                             | (345) |
| 专题十六 | 台湾地区刑事诉讼之最新变化与动态概谈<br>——从2002年、2003年“刑事诉讼法”大修之后说起 ... | (382) |
| 后记   | .....                                                 | (409) |



## 专题一

# 英国刑事诉讼的最新发展

## 一、法院系统的改革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2005 年宪法改革法》将极大地改变英国法律体系的结构。<sup>①</sup> 上议院的司法功能被去除,法律议员不再存在。代替法律议员的,是新设立的英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他们在结构上和功能上都是独立于议会的。<sup>②</sup>

### (一) 改革的动力

#### 1. 司法独立

宪法改革的一个首要的动力是明确地建立司法独立。<sup>③</sup> 司法独立包括三个方面的要素:(1) 与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明确分离;(2) 法官能够更好地反映社会;(3) 法官的任命是透明的并且是按照才能选拔的。在英国,至少在 19 世纪晚期,司法独立的必要性就已经得到承认,并且认为明确规定不同政

---

① 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Order, 2009, S.I. 2009/2468, (U. K.); see Ministry of Justice, Judicial And Court Statistics 2009 6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justice.gov.uk/publications/docs/judicial-court-statistics-2009.pdf>, visited on 2012-2-20.

② See Maria Dakolias, Are We There Yet?: Measuring Success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39 Vand. J. Transnat'l L. 1117 (2006), at 1181-84, 1189.

③ See Dep't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Constitutional Reform Bill P 2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dca.gov.uk/risk/constrefria.htm>, visited on 2012-2-20.

府分支的责任是现代民主制度的要求。<sup>①</sup> 通过确立司法独立,可以获得更高的公众对法律制度的信心和信念,同时也可以减少对法律制度的误解。

虽然存在各种不同的确保司法独立的方法,但是在制定宪法改革法之前,英国采取的方法是相当少的。例如,英国法官在历史上从来没有两个特别重要的独立特征(至少是表面上看):功能上的独立和机构上的独立。关于功能独立,最终上诉法院的法官具有立法和司法双重角色。法律议员毫不犹豫地履行这两重职能,例如他们积极参与立法辩论,在死刑、政府提供法律援助等敏感话题上发表自己的意见。<sup>②</sup> 关于机构独立,法律议员的所有司法功能,都是在上议院同一个办公地点进行的。事实上,法律议员自从1948年以来,就在威斯敏斯特宫的一个会议室里审理案件。

## 2. 欧洲人权公约和1998年人权法

宪法改革的另一个动力,是确保英国履行欧洲人权公约和后来制定的1998年人权法中规定的义务。欧洲人权公约保障缔约国公民在国家侵犯其公约上的人权时,向欧洲人权法院提起针对该国的诉讼。根据该公约,人人都有权获得公正和公开的审理,并且在合理的期限内由一个独立的、无偏倚的法庭进行。<sup>③</sup> 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可以理解为法官不能行使立法或者行政权力。相应地,由于法律议员并不独立于上议院,公民个人可以针对法律议员的判决不服而上诉于欧洲人权法院,理由是法律议员未能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理”。

根据1998年人权法,如果一个人公约中的权利被侵犯,他可以在英国法院提起诉讼。由于人权法吸纳了公约第2条至第12条中规定的权利,而公约第6条规定的就是由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理的权利,这一权利已经直接被引入英国法。值得注意的是,英国法院系统必须是独立的和无偏倚的这一呼声,显得更加强烈。

## 3. 宪法改革的其他动力

很多其他考虑也是宪法改革的动力。例如,议会的成员之一——旧大法官

---

<sup>①</sup> Judges' Council, 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 Papers on Constitutional Reform 14 - 15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dca.gov.uk/judicial/pdfs/jcresp.pdf>, visited on 2012-2-20.

<sup>②</sup> Louis E. Wolcher, A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into Methods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13 Va. J. Soc. Pol'y & L. 239 (2006), at 276.

<sup>③</sup>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rt. 6, Nov. 4, 1950, E. T. S. No. 005, available at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005.htm>, visited on 2012-2-20.

(Lord Chancellor) 职位在历史上一直构成了司法独立的实质性障碍。在《2005 年宪法改革法》之前,旧大法官既是上议院的议长,又是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系统的首长。和法律议员一样,旧大法官履行立法和司法双重职能。不过,旧大法官身兼二任给司法独立带来的问题更为严重,因为在两个职责中他都是处于首脑地位。

而且,在《2005 年宪法改革法》之前,旧大法官以及法律议员的任命程序缺乏公开性。也就是说,没有独立的选任机构,这些职位是由首相基于政治利益而任命的。

## (二) 英国议会

《2005 年宪法改革法》把上议院法律议员的司法功能转移给新设立的英国最高法院。英国最高法院在组织结构上以及功能上都独立于议会。

### 1. 上议院

《2005 年宪法改革法》废除了上议院的司法管辖权。相应地,上议院中法律议员的职位也不存在了。取而代之的是新设立的英国最高法院。宪法改革法规定,现任法律议员成为英国最高法院的首任大法官。这几位大法官将保留其上议院议员的身份,但是将来的大法官将不允许拥有这样的身份。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这些新大法官保留上议院议员的身份,但是他们无权出席议会,也无权表决。

### 2. 下议院和君主

2005 年的宪法改革法没有影响下议院,但是君主下面的枢密院受到了影响。司法委员会审理“权力下放事务”(devolution issues)的管辖权转移给了新设立的英国最高法院。

### 3. 旧大法官

《2005 年宪法改革法》也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旧大法官的角色。例如,旧大法官从上议院议长转变为上议院发言人,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司法机关首长转变为主席大法官。旧大法官仍然负责法院系统的运行,并且就法院系统的效率和有效性对议会负责。但是,值得强调的是,旧大法官在履行这一职责时要保持法院系统一贯的连续性。

## (三) 英国的法院体系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英国法院体系,用英国最高法院替代了上议院的上诉委员会。下面对英国最高法院进行具体介绍。

### 1. 构成

宪法改革法规定最高法院由十二位大法官组成，包括一名院长和一名副院长。院长是最高法院的首长。首任最高法院院长是一般上诉法院的资深法官，副院长是一般上诉法院的第二资深的法官。与其他十位大法官相比，院长和副院长主要负责另外的辅助性工作。

### 2. 任命

与法律议员的任命“非正式、无序和缺乏公开性”相比，根据宪法改革法任命最高法院大法官的程序更加正式和职业化。例如，该法明确要求被任命者担任高级法官职务至少两年，或者担任执业律师至少十五年。该法还明确规定，组建选任委员会来推荐人选，然后由女王通过首相任命。选任委员会成员包括最高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各法官任命委员会一名成员、苏格兰法官任命委员会一名成员、北爱尔兰法官任命委员会一名成员。

旧大法官仍然在任命程序中发挥作用，虽然只是形式上的。例如，该法规定选任委员会向旧大法官提交报告，汇报选任委员会选中的人选等各种信息。旧大法官，在征求各方面其他人的意见之后，同意或者拒绝同意选中的人选。

### 3. 管辖权

最高法院继承了上议院上诉委员会的全部管辖权。包括审理来自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的上诉，来自苏格兰法院的民事案件的上诉，来自北爱尔兰高等法院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上诉等。而且，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审理“权力下放事务”（devolution issues）的管辖权转移给了新设立的英国最高法院。和它的前身一样，最高法院将主要审理具有全国性重大意义并且具有长期影响的事项。

### 4. 办公地址

为了使英国的司法功能在结构上独立于其立法功能，宪法改革法规定英国最高法院应当在与议会办公地址相分离的地点另行确定办公地址。2009年10月，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已经在议会以外的另一座建筑物中办公。

## （四）法院系统改革可能带来的影响

### 1. 美国类似宪法改革带来的影响

一个经常被遗忘的事实是，美国最高法院曾经与上议院上诉委员会一样，与立法机关在结构上是没有独立的。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曾经一直在美国国会大厦的一间狭小的地下室内办公。直到1935年——也就是美国最高法院

成立后的第 146 个年头，最高法院才搬进现在的美国最高法院办公场所，与美国国会相分离。

值得注意的是，在与立法机关办公场所分开之前，美国最高法院已经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功能上的分离。在 1803 年的标志性判例——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中，最高法院宣称其对国会的法律有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力。

可以说，这种办公场所的分离对司法机关具有三个影响：（1）美国最高法院更倾向于认定国会立法违宪；（2）法院判决作出的方式发生改变；（3）通过书记官相互之间传递信息。

## 2. 2009 年设立英国最高法院可能带来的影响

目前争论的一个重要的问题，同时也是议会关心的问题，就是把司法权从上议院转移到英国最高法院，是否会改变法院的法学理论。根据宪法改革法之前的咨询文件，该法并不打算对传统的议会至上原则做任何改变。

### （1）对司法独立的影响

英国创立最高法院并为其确定与国会分离的办公场所，这时的法律和政治结构与美国最高法院搬离国会大厦时是完全不同的。英国最高法院在搬家时并没有对议会立法的司法审查权。但是，英国最高法院独立行使司法权，可能会导致逐步地确立这一权力。

### （2）对判决作出方式的影响

英国最高法院将继续上议院时写判决的方法，即每个大法官写一个单独的、个人的判决意见。虽然目前还没有走向写一个统一的、一致意见的判决，但这种转变可能为时不远。一份统一的、一致意见的判决可能会提高最高法院的权力和权威性，符合英国最高法院的利益。

### （3）书记官之间信息传递

应当注意的是，使用法官助理在英国是一个新的做法，最初是 2000 年在上议院，现在是英国最高法院。在上议院期间，书记官与法律议员一样，在威斯敏斯特宫有办公室，已经可以相互沟通了。搬到最高法院新的办公地点对大法官们通过书记官进行信息沟通，没有什么影响。<sup>①</sup>

---

<sup>①</sup> Bradley D. Riel, REFORMATION OF THE UK JUDICIARY AND ITS EFFECT ON PATENT LITIGATION 21 Alb. L. J. Sci. & Tech. 445 (2011), at 491.

## 二、陪审团审理运行现状

美国学者 Marder 在伦敦中央刑事法院（The Old Bailey, or Central Criminal Court for the City of London）旁听了两个星期（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22 日）的刑事陪审团审理。根据她的描述<sup>①</sup>，英国刑事陪审团审理具有下面这些特点。

### （一）陪审团资料夹

中央刑事法院为陪审员提供陪审团资料夹。这是各种展示物副本的合辑，是英国陪审员的重要资料来源。该资料夹在审理开始的时候就发给陪审员，在审理的过程中可以不断地添加内容。每两位陪审员合用一个资料夹。如果一个案件中书面证据很多，控方会给陪审员提供随贴随撕的便条纸和突出显示笔，这样他们就可以很容易地找到文件并且标明重要的要点，以便在合议的时候查找相关内容。

陪审团资料夹中的文件在不同案件中是不同的，但是有些东西通常都是包括在内的。一个是起诉书副本。另一个是承认（即双方约定不争议的内容）。该文件夹还包含照片和地图。通常地，将包括犯罪现场照片、监控录像拍下的画面表明被告人犯罪发生前后所处的地点、被害人的照片或者计算机生成的被害人所受伤害的示意图。地图则表明被告人从监控录像拍到的地点到达犯罪现场可能采取的路线。另一个通常包括的东西是移动电话通话记录。这些通话记录将表明被告人在犯罪发生之前拨打的号码，在犯罪发生过程中没有进行通话，之后在犯罪完成后继续进行通话。通常会有图表标明被告人使用手机时所处的地点，虽然这些记录只能证明他们在犯罪现场附近。这些记录并不能证明被告人通话时所处的精确地点。

陪审团资料夹包含录音资料的文字版。例如，在法庭上播放税务官员对被告人的询问录音时，陪审员可以在听录音的同时阅读录音的文字版。考虑到有时候录音资料的质量不是很好，这种文字资料就是必不可少的。

在一起案件中，陪审团资料夹包含上百页的书证。陪审员可以在空白处做

---

<sup>①</sup> See Nancy S. Marder, TWO WEEKS AT THE OLD BAILEY: JURY LESSONS FROM ENGLAND, 86 Chi. - Kent L. Rev. 537 (2011) .

标注，可以用任何方式做标记，并且所有的书证都在他们手中。控方可以在提到其中一份书证时让陪审员翻到该份书证。控方也让证人或者被告人翻到陪审团资料夹的某一页，向陪审团解释该份文件的性质。陪审团资料夹使陪审员的注意力集中在相关的文件上，使他们在整体上把握所有的文件，并允许他们在听取证言的同时可以阅读书证或者图表。这种举证方式并不需要多少技术，费用低，而且方便实用。这样，陪审团可以把注意力集中在证据上，把想法或者问题及时记下来，并且在退庭评议的时候与其他陪审员分享。

陪审团资料夹使陪审团既能看到证据又能听到证据。人们的学习方式各不相同，有的人听讲座学得最快，有的人则是自己阅读学得最快。陪审团资料夹允许偏爱阅读的陪审员通过他们熟悉的方法了解证据，因为证据同时通过口头和书面的方式提供。

与英国相对比，美国法院的陪审员并没有陪审团资料夹。在某些法院，可能会发给陪审员一个记事本——陪审员记下来的内容可能各不相同。美国少数提供记事本的法院，通常是由法官自由裁量是否提供，并且仅仅在复杂或者冗长的审理中才会提供。

## （二）实用的陪审团指南视频

陪审员可以观看名叫《你的陪审员角色》的陪审员指南视频。二十分钟长的视频可以通过网络在线观看，所以陪审员可以在被选中为陪审员之前就观看。同时，当候选陪审员到达法院的休息室时，这部视频也会播放给他们看。

该视频为候选陪审员提供了实用的信息，诸如什么人可以担任陪审员、如果一个人在阅读、书写或者理解英语有困难的话怎么办等等。该视频要求陪审员携带陪审团通知书并及时到场。最为重要的是，该视频告知陪审员，陪审团审理通常持续超过十个工作日，如果该审理会持续更长的时间，法院将告知陪审员一个大概的期限。

除了陪审团职能的基本内容以外，该视频还提供法庭上各方位置。候选的陪审员得知法庭上有哪些人，包括法官、书记官、引座员、控方律师以及坐得离陪审团最近的辩方律师。所有这些都穿长袍带假发，唯有引座员只穿长袍不带假发。陪审员还得知被告人将坐在被告席，证人将在证人席作证（有时证人会用屏风保护起来），在审判区之外是记者席和旁听席。

陪审团指南视频还包含陪审员挑选、审理和裁决的内容。关于陪审员挑选，候选陪审员将被告知，书记官将随机选择十二个人的名字，当谁的名字被叫到的时候，他就回答“在”。他们还被告知，他们可能被申请回避，如果被

申请，他们不要感到是私人恩怨。如果他们没有被申请回避，他们将最终宣誓就职，既可以基于宗教经文宣誓，也可以一般誓愿。该视频还解释了审理的不同阶段，从书记官宣读针对被告人的起诉书开始，然后控方举证，然后辩方举证，然后先控方、后辩方进行总结陈述，最后由法官进行总结。

陪审团指南视频还向陪审员解释了他们达成裁决的职责，他们要选一个陪审团团长，以便于陪审员达成一致时由他来宣布陪审团裁决。该团长将站起来回答由书记官读出来的问题，即针对被告人的各项指控是有罪还是无罪。陪审团被告知该裁决应当是一致票，不过法院也可以接受多数票裁决。陪审员被告知他们只能根据法庭上听到和看到的東西形成裁决，他们只能在评议时与其他陪审员讨论该案件，不得在其他时间或者与其他人讨论该案件。他们还被告知，即使在评议以后，他们也不能泄露评议的过程。

### （三）法庭上的礼节

在中央刑事法院，礼节非常重要。所有人，包括双方律师，相互之间、对法官以及陪审员都很尊重。法庭上使用的称呼也体现了这一点，双方律师称呼对方为“我学识渊博的朋友”（my learned friend），称呼法官是“阁下”（My Lord）。

长袍和假发更加增强了正式和文明的气氛。当一个人带上假发穿上长袍，他就与日常繁琐的生活分离开了，进入法庭的庄严气氛。在某种意义上，假发和长袍是一个学识渊博、职业化群体成员的标志。当一个人穿上特殊的服饰时，他就扮演了一个特殊的角色。虽然控方律师、辩方律师和法官在法庭上所担任的角色不同，他们都是同一个群体的成员，而这个群体的成员身份要求对其他成员予以尊重。

控辩双方律师对待对方非常有礼貌，其中部分原因是长袍和假发，部分原因是——一个出庭律师可能在这个案件中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在另一个案件中则担任政府方的控诉律师。因此控方律师和辩方律师并不是两个不同的群体，而是可以互换的同一群人，他们既可以接受辩方委托成为辩方律师，又可以接受政府委托成为控方律师。由于在出庭律师之外还存在诉状律师，因此出庭律师的数量很少，他们相互认识，在法庭上时常见面，需要融洽的关系。与之相应，出庭律师很少针对对方提出异议。

在法官进入法庭之前，将有一个敲门声，并宣告法官将进入法庭。法庭上的所有人都要起立并行鞠躬礼。法官就座后其他人才能就坐。这种做法提醒在场的所有人，应当对法官予以尊重。

#### (四) 挑选陪审员时无因回避

在中央刑事法院的陪审员挑选过程中,没有无因回避(peremptory challenges)。即使是在被告人是少数民族时,或者案件是因仇恨同性恋者而发生的时,也不允许当事人提出无因回避。与美国相比,中央刑事法院陪审员挑选程序花费的时间要少得多。

举例说明,在被告人是少数民族的某个案件中,书记官随机选择了十二个名字,当每个陪审员的名字被喊道的时候,他或者她回答“到”,然后坐在陪审席。没有陪审员请求免除担任陪审员的义务。法官问陪审员当中是否有在海关和税收署工作的,因为该案涉及到海关和税收署。没有人作出肯定回答。法官问陪审员中是否有人认识控辩双方的律师。也没有肯定回答。于是每个陪审员开始朗读誓言,通常使用其选择的宗教经文。有一个陪审员说他阅读有困难所以无法朗读誓言,法官说由于该案涉及大量书证,该陪审员不适合参与审理该案,于是另一名陪审员被喊到并宣誓来代替他的位置。

这样,仅仅几分钟之后陪审员就就坐了。陪审员没有申请免除义务,也没有人申请任何一个陪审员回避。与美国经过长时间的陪审员挑选而形成的陪审团相比,这个陪审团成员背景显得更加多样化,因为挑选过程确实是随机的,并且没有受到无因回避的影响。从性别上看,陪审团有五名男子和七名妇女;从种族上看,有七名白人,四名黑人,一名南亚裔人。

对每名陪审员的背景所知甚少。仅有的信息就是陪审员外表显示出来的,包括性别、种族和大概年龄。陪审员的名字仅仅在书记官喊他的名字时说过一次。另外,陪审员在朗读誓言的时候可以看出其宗教信仰。大多数陪审员选择的宗教经文是圣经,意味着他们是基督徒。一个陪审员选择的是古兰经,显示他是穆斯林。两名陪审员选择了非宗教宣誓,表明他们没有宗教信仰。

除了以上信息以外,对这些陪审员就不了解了。审理中参与的各方对此并没有不满。所需要的仅仅是十二名无偏倚的陪审员,所有的陪审员都应当履行其职责并不受其偏见的影响。没有必要去调查陪审员是否会这样做。这就是他们的职责,并且他们应当做到。该过程使各方都受到尊重,并且效率极高。

#### (五) 保护陪审员定罪后的隐私

在中央刑事法院,在陪审团团长宣告针对书记官宣读的每一项指控被告人是否有罪的裁决之后,法官对陪审团的工作表示感谢并解散陪审团。即使在作出裁决以后,陪审员也不能与法官、律师、媒体或者学术研究者谈论其评议的